

前男友骚扰、离婚后辱骂算家暴吗？

最高法用典型案例解答

每年的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世卫组织最新数据显示,世界上每三名女性中就有一名在一生中曾遭遇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多来自亲密伴侣。25日,最高法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召开发布会,发布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解释了有关家暴的热点、难点问题。

当前我国离婚率居高不下 家庭暴力更加隐蔽复杂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749份,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维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等变化巨大,家庭建设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郑学林表示,当前我国离婚率居高不下,家庭成员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模糊,家庭暴力和家庭纠纷更加隐蔽、复杂。

案件审判全面侧重当事人安全利益 鼓励法官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法院和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共同推进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治理和司法矫正工作。”郑学林表示。

他表示,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性化审判理念。将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注重人文关怀,充分发挥家

事审判对婚姻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

同时,还要探索符合家事纠纷特点的矛盾化解方式,鼓励法官积极行使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强化法官的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家事调查报告、心理疏导报告及大数据的应用。

如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 建立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表示,要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规范家庭暴力证据认定标准,推动建立和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绿色通道”制度,实现家暴受害者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此外,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高莎薇介绍,基层妇联组织对于

多次遭受家暴或者曾经报警,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会协助进行伤情鉴定,也会和民政部门联系解决庇护问题。同时,对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是有障碍,一时难以自己去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以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漫画:法律保护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释疑

前女友、前男友能否适用反家暴法？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申请人吴某某(女)与被申请人杨某某(男)2009年相识后成为男女朋友,并居住在一起。2018年农历春节过后吴某某向杨某某提出分手,杨某某同意。2018年4、5月,杨某某开始对吴某某进行跟踪、骚扰、殴打并强行闯入吴某某的住所和工作场地,限制吴某某的人身自由,抢夺吴某某住所的钥匙、手机,在吴某某住所地张贴污蔑、辱骂、威胁吴某某的材料。吴某某多次向住所地、工作场地所在的派出所报警,杨某某在经警察教育、警告之后仍屡教不改,并且变本加厉骚扰吴某某。吴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离婚后家暴”怎么办？

在一起涉及“离婚后家暴”的案件中,申请人赵某(女)与被申请人叶某系夫妻关系,因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叶某通过不定期发送大量短信、辱骂、揭露隐私及暴力恐吓等形式进行语言威胁。

自叶某收到离婚诉讼案件副本后,恐吓威胁形式及内容进一步升级,短信发送频率增加,总量已近万条,内容包括“不把你全家杀了我誓不為人”、“我不把你弄死,我就对不起你这份起诉书”、“要做就做临安最惨的杀人案”等。赵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后,因叶某不配合前往法院,承办人与叶某电话沟通。叶某在电话中承

认向赵某发送过大量短信,并提及已购买刀具。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裁定:禁止叶某骚扰、跟踪、接触赵某及其父母与弟弟。

最高法院在典型案例中列出的典型意义中提到,《反家庭暴力法》不仅预防和制止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一方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链接

如果遭受家暴,你可以勇敢寻求法律的保护!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749份,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法律保护伞”“隔离墙”。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和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案例,旗帜鲜明向社会表明多方合力、联合治理家庭暴力,向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态度和决心。注意,这不仅仅是几个案例!你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不少疑问,其中都可找到答案。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

如何更加顺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一起案例中,陈某在遭丈夫段某某拳打脚踢后报警,段某某被拘留10日,却和父母扬言要在拘留期满后上门报复陈某及其父母。陈某起诉后,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段某某对陈某实施辱骂、殴打等形式

接触陈某及其相关近亲属。

值得称赞的是,陈某具有很强的法律、证据意识,及时报警、治疗伤情,保证自身人身安全,保存了各种能够证明施暴行为和伤害后果的证据并完整地提供给法庭,让办案法官能够快速、顺利作出裁定。

人身安全保护令只针对“硬暴力”？

另一起案例中,赵某因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丈夫叶某发送大量短信辱骂、威胁。叶某的短信包括“不把你全家杀了我誓不為人”等,之后还向法院提及已购买刀具。赵某申请人身

安全保护令后,法院裁定:禁止叶某骚扰、跟踪、接触赵某及其父母与弟弟。遭遇精神暴力,你不必默默忍受。虽未造成肉体损伤,但若以经常性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侵害精神的行为,法院亦将对其严令禁止,给予被侵害人保护。

同居关系能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来看这起案例,吴某某与男友杨某某居住在一起,后吴某某向杨某某提出分手,杨某某同意。不料,杨某某开始对吴某某进行跟踪、骚扰、殴打等,经警察教育、警告之后仍屡教不改、变本加厉。吴某某向法院申请后,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划重点!我国反家暴法不仅预防和制止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受到什么惩罚？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不是“白纸一张”!一起案例中,包某被男友洪某殴打、骚扰,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洪某无视禁止,继续通过电话、发短信和微信的方式骚扰包某。对此,法院决定对洪某处以1000元罚款和15日拘留。

法官温馨提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必须予以严惩。

(综合中新网、新华社)

市场前景大 植物肉「香」吗？

以植物为原料,却媲美动物肉的口味,并富含蛋白质营养,植物肉开始走上百姓餐桌,受到“想大口吃肉又怕胖”的年轻人以及环保人士的欢迎。诱人的色泽、多汁的口感……日前,全球植物性肉类品牌别样肉客在中国市场首发植物猪肉,并在上海5家人气餐厅推出定制菜肴,供人们尝鲜。

别样肉客是一家主营蛋白质类产品的全球性公司,总部在美国。今年4月,别样肉客正式进入中国内地市场,主打植物牛肉。11月18日,别样肉客在中国首发其全新产品别样猪肉,这是为中国市场研发的植物猪肉,由大米和大豆等植物成分制作而成,总脂肪含量和饱和脂肪含量较少。目前产品还是从美国进口。

植物肉“香”吗？

记者来到RAC餐厅,品尝了用植物猪肉做的意式肉酱可丽饼。无论是外观还是味道,植物猪肉完全不逊色于传统猪肉。RAC餐厅联合创始人西蒙·布里安告诉记者:“顾客对于植物肉的反饋很积极,有的顾客点了好几次,以后我们会尝试推出长期的植物肉菜式。”

除了植物猪肉,在刚刚闭幕的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作为第三次参展的企业,嘉吉公司带来的植物鸡肉块和植物牛肉饼成了爆款,在进博会上火了一把,上述产品在中国生产。嘉吉是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总部在美国。今年6月,嘉吉正式在中国市场推出植物肉品牌“植启”。

背后有哪些门道？

业内人士表示,制作一块美味的植物肉,既要有高品质的原材料,还要有独特的加工技术。植物肉主要以大豆、豌豆、小麦等作物中提取的植物蛋白为原料,采用化学分离的方式,从原材料中提取人体所需的植物蛋白,还要经过加热、挤压、冷却、定型等一系列步骤,使其具备动物肉制品的质地和口感。

嘉吉动物蛋白中国总经理陈冕告诉记者,嘉吉在北京和上海各有一个创新中心,负责研发新产品、新口味,创新领域涵盖食品配料、动物和植物蛋白和生物工业领域。

对于中国市场而言,植物肉还属于比较新奇的事物,植物肉是“真香”,还是昙花一现?

在奥纬咨询零售与消费品业务副董事合伙人陈闻看来,植物肉从营养成分、健康程度、环保贡献等方面而言,相对动物肉有一定优势,因此在中国市场有一定的发展前景。“然而,植物肉在中国市场要实现爆发式增长还有一定距离。”陈闻说,“植物肉要真正在中国市场走红,需要打破人们的传统观念,在产品质地和口感等方面继续改善,还需要考虑价格因素。”

(据新华社)

时事社会

戴头盔看房?“人脸识别”背后信息泄露“细思恐极”

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近日在杭州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删除其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但驳回了郭兵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一审落槌,如同一颗石子落入湖水。这一案件所激起的关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话题,值得社会各方思考。

“人脸识别”背后的安全之忧

“人脸识别第一案”表面上是一场看似有些较真的诉讼,但背后反映出的是随着近些年技术进步,人脸识别等应用快速铺开后的安全之忧。

近期,某视频平台上一段名为“戴头盔看房”的短视频火了。爆料人表示,出现这种滑稽现象,是因为房地产“老带新”、商业中介、自然看房人等不同类型客户可以拿到不同程度的买房优惠,所以看房人极力掩盖面容,以“对抗”售楼处人脸识别判断客户类型。

一位网络安全专家表示,目前,摄像头捕捉人脸静态画面的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如果你在看房过程中留下了个人信息,那么你的生物特征信息、身份证号、出生年月等就形成了一个“信息

包”。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人会征求你的意见。”

业内人士表示,因为技术的成熟、成本的降低,许多应用开发过程中,已经可以购买现成的程序模块嵌套进系统,相当于做好了成熟的输入、输出接口的代码组件,可以直接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有些这样的模块已经完全免费,因而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得以大面积铺开。

网络安全企业奇安信集团网络安全专家陈洪波说,人脸识别的大面积推广应用,无论是出于方便管理、便利客户还是其他商业目的,但技术的推广必须让用户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并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则。

信息泄露“细思恐极”

此前接受采访时,“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当事人郭兵曾表示,自己并不是一个技术上的“保守者”,是面对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人脸识别技术大规模铺开,他习惯多问几个为什么,这些问题几乎都让他想到数据安全问题。

在技术层面,陈洪波说:“现在对数据的存储,无论是本地服务器还是托管到公有云,实际上都面临被攻破的风险。更何况许多企业推广人脸识别并没有有效的安防措施,在技术日新月异背

景下,随意采集人脸信息很难保证数据安全。”

一旦数据因为黑客侵入、员工倒卖、企业私自使用等原因泄露;人脸等“不可更改的”生物识别信息就会流入网络黑灰产市场,可能造成很大的社会危害。

陈洪波介绍,一方面人脸识别存储原本只是一张静态图像,但现在一些新技术可以通过静态图片来模拟动态行为,可以攻破一些识别系统;另一方面,如果人脸、个人身份信息一一对应挂钩,这样的“信息包”价值密度将更高,可能对个人的损害也更大。

记者此前调查也发现,为了通过实名认证,达到注册虚假账号或者侵犯他人账号等非法目的,人脸信息已经成为黑灰产的重要交易信息,并催生出了“过脸产业”:人脸信息泄露后,不法分子可以通过“照片活化”,将照片制作成动画,按照相应登录软件规定程序,图片可以完成点头、眨眼等认证动作,顺利通过部分软件的人脸认证。

“人脸识别”技术呼唤加强监管

“人脸识别第一案”宣判后,郭兵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法院并未支持他关于“确认多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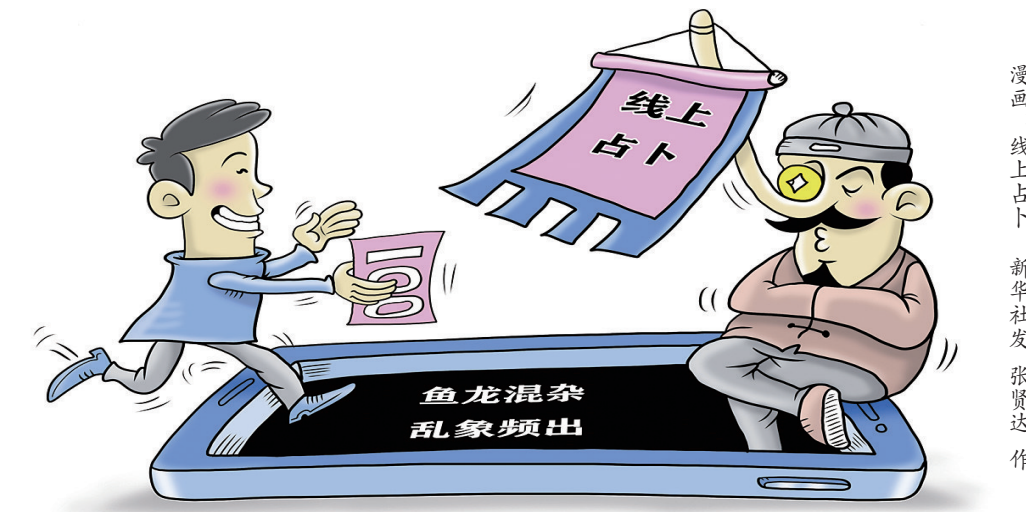
告示、通知内容无效”等诉讼请求,他已考虑针对这部分诉请提出上诉。而相较于个案本身,部分受访法律、网络安全专家表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个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更希望这一个案能引起相关方面的重视,进而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对人脸识别的规范和监管。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这一案件很有启发性。除了个人提起民事诉讼以外,未来还可能出现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或者消费者组织公益诉讼等,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遏制。

本案原告代理律师张延来表示,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指纹、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在搜集使用的边界层面已经比较明确。“比如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中,对采集信息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三原则的规定都是高度一致的,民法典也专辟一章规定公民信息保护。”

陈洪波表示,除了法律,目前在技术层面,监管是相对成熟的,也就是说过通过监测、爬虫等手段可以自动发现隐私收集的情况。除了个案捍卫自身权益,有关部门监管还需真正“亮剑”,进一步净化行业,推动人脸识别规范安全有序发展。

(据新华社)



漫画:线上占卜 新华社发 张贤达 作

律中应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线上占卜行为,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同时,鉴于线上占卜等行为牟利情况严重,应加大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网信部门也应加大关于线上占卜等封建迷信行为的执法工作,重点关注其是否针对未成年群体开放,若经营者涉及网络传销、网络欺诈、组建网络非法组织等违法行为,应坚决予以查处,依法追究经营者责任。”王会清说。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孙元明表示,年轻人通过求助塔罗牌等占卜方式,就是为了获得一份“象征性的满足”。“但其实这种满足感的获得,有多种途径,比如专业的心理咨询、父母朋友的陪伴等。”孙元明建议,社会应该注重对年轻人的心理疏导,提供专业的心理服务,让年轻人能够在日新月异的社會中快速找到自己的位置,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据新华社)

从娱乐走向牟利,乱象层出不穷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网络空间难以监管,再加上年轻人迷茫、焦虑的心理,线上占卜已逐渐从娱乐走向牟利,高收费、花式营销等乱象层出不穷。

——从几元到几万元,价格是个谜。记者注意到,塔罗牌占卜在网络中从几元到几万元,价格参差不齐。

——“水军”刷屏,不满意就拉黑。记者发现,由于没有相关资格证书,占卜师只能依靠顾客反馈来增加可信度,而这些顾客反馈往往难分真假。

——滋生网络诈骗,触犯法律红线。记者调查发现,部分沉迷于线上占卜的年轻人逐渐对“算命”产生依赖心理,在迷茫焦虑中沦为被诈骗的对象,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

引导与监管需双管齐下

面对部分年轻人对网络占卜的过分投入,多位专家表示应该双管齐下,既需要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疏导年轻人的迷茫心理;也应该加强对线上占卜的监管,且重点关注经营者是否涉及网络欺诈、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王会清建议,在相关法